

麻城市木子店老米酒协会

麻米酒协〔2019〕7号

麻城市木子店老米酒协会关于《木子店老米酒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麻城市木子店老米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麻米酒协[2019]5号）规定，我协会组织相关专家，审议通过了由湖北金盘酒业有限公司、麻城市东古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麻城市辉明酒业有限公司、麻城木子店殷郊园老米酒有限公司、麻城市木子店东义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麻城斗寅乡酒业有限公司、麻城市老屋湾酒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牵头申报的《木子店老米酒》团体标准立项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《麻城市木子店老米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加强组织协调，达成行业内广泛认识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本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和相关企业及个人，积极参与本标准的编制工作，提供相关的产品数据、标准和产品样本。有意参与者，请与麻城市木子店老米酒协会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李小强

电 话：13477028626

邮 箱：313629722@qq.com

麻城市木子店老米酒协会

